

清代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與社會控制

莊吉發*

秘密會黨是由民間異姓結拜組織發展而來的各種秘密團體，起源於閩粵地區。明末清初以來，閩粵移民大量流入臺灣，使臺灣逐漸形成早期的移墾社會，結盟拜會蔚為風氣。臺灣秘密會黨的傳佈，與拓墾方向，大致是齊頭並進的。漳州籍移民因常受泉州移民的凌壓，為求自保，多倡立會黨，依附會黨，會黨對漳州庄遂形成了社會控制。由於會黨勢力的過度膨脹，於是激起義民的反彈，泉州庄、廣東客家庄為求保境安民、守望相助，即組織義民，義民組織對泉州庄、客家庄產生了社會控制。清廷以臺灣地處外海，用刑較重，針對天地會修訂律例，制訂專條，嚴厲取緝會黨。天地會起事以後，清廷獎勵義民，協助平亂，義民、原住民、清軍形成聯合陣線。會黨消失以後，清廷下令解散義民，禁止政治性的活動，增加兵力，修築城堡，以防範臺灣地方勢力的抬頭。臺灣稻米產量較大，米價較廉，可以供應內地民食，為維持臺灣的穀倉地位，清廷嚴禁偷渡，不使臺灣人口增加過於迅速，以免人多米貴，影響閩浙民食。從清廷取緝秘密會黨的過程加以觀察，清廷對臺灣的社會控制是相當有效的。

一、前言

二、早期移墾社會的形成與秘密會黨的發展

三、清代律例的修訂與會黨案件的審判

四、清廷的治臺政策與臺灣的社會控制

五、結語

一、前言

清代秘密會黨是社會經濟變遷的產物，其起源及發展，一方面與宗族制度的發達及異姓結拜風氣的盛行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則與人口流動的頻繁及移墾社會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秘密會黨盛行的地區，主要是在我國南方人口密集已開發區域聚族而居的核心地區及地廣人稀開發中區域地緣意識

*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較濃厚的邊陲地帶。閩粵地區是宗族制度較發達的社會，異姓結拜的風氣極為盛行，秘密會黨就是由民間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多元性秘密組織。臺灣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明末清初以來，閩粵民人因迫於生計，相繼渡海過臺，逐漸形成了所謂早期的移墾社會，結盟拜會，蔚為風氣，臺灣秘密會黨就是閩粵秘密會黨的派生現象，是屬於閩粵系統的秘密會黨。清代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與臺灣早期移墾社會的拓墾方向，大致是齊頭並進的。近年以來，筆者對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曾撰文討論，本文撰寫的旨趣，主要就是根據現存檔案及清代律例，探討清廷修訂律例與臺灣秘密會黨案件的審判，並分析清廷治臺政策與社會控制，俾有助於了解臺灣的社會發展史。

二、早期移墾社會的形成與秘密會黨的發展

人口的變動，包括人口的增減、人口的組合及人口的流動等現象，都是社會變遷的主要因素。清初以來的中國社會史，其顯著的特徵，就是人口的增長與流動，有清一代的許多社會現象，幾乎都可以用人口壓迫及人口流動來加以說明。從十七世紀末葉，經過長期的休養生息，全國人口至少已經增加了一倍(劍橋中國史，1987：133)，因此，清代的人口壓迫或人多米貴的問題，從康熙末年已經顯露端倪。雍正年間（1723–1735），由於生齒日繁，食指衆多，人多米貴的現象更為普遍。乾隆年間（1736–1795），因人口的急遽增加而造成更大的社會壓力。羅爾綱先生將乾嘉道三朝民數與田畝進行比較以後，指出清代人口問題，歸根結蒂，完全是人口與土地的比例問題。據估計每人平均需農田三畝至四畝，始足以維持生活，但廣東地區每人平均僅得一畝餘，福建則不及一畝。人多田少，田地不夠維持當時人口最低的生活程度。由於人口與田地比例的失調，自然引起物價騰貴與生計艱難，糧食與人口的供求，已經失去均衡的比例(羅爾綱，1976：43)。在人口與田地比例失調的情形下，還有許多地方的耕地，普遍的開始稻田轉作(李華，1984：142)。清初以來，經濟作物面積既廣，單位面積獲利又多，富戶遂爭相以良田改種煙草等經濟作物(宮中檔雍正朝，6：137)。由於經濟作物種植的大量

增產，而引起的耕地緊張，遂日益嚴重。閩粵沿海州縣，地狹人稠，糧食價格的日益縮減，其糧食供應益形不足（李之勤，1956：28）。閩粵地區人多固然是米貴的主要原因，但當地普遍的稻田轉作，也是米貴的原因之一。由於糧食價格的日益昂貴，使愈來愈多的貧苦小民，因生計艱難而出外謀生。福建、廣東就是清代人口壓迫較嚴重的兩個省分，同時也是人口向外流動較頻繁的地區。

為了適應社會變遷，緩和人口壓力，清廷先後積極推行了幾項重要的措施，包括墾拓荒地，改土歸流，丁隨地起等項。隨著人口的膨脹，有更多的荒地被開墾出來，許多無田可耕無業可守的貧民從人口稠密的地區遷出，朝廷以勸墾為考成。無論山僻水隅，河地沙場，一應荒地，聽民開墾。招民開墾，可以解決游民問題，不失為一種美政。所謂改土歸流，就是廢除世襲的土司，而改授內地民官。改土歸流後，使邊疆逐漸內地化，在原來土司統治地區實行和內地一致的各項制度及措施。改土歸流以後，擴大了內地漢人的生存空間，漢人可以自由進入苗疆墾荒。勸墾荒地及改土歸流，都是緩和內地人口壓力的重要措施，嗣後地曠人稀的邊陲可墾荒地，遂吸引了大量外來的游民，促成了人口流動。清初以來沿襲明代賦役制度，地糧與丁銀，仍然分為兩項徵收，富戶巨族，田連阡陌，竟少丁差，無地貧民，照丁科派，苦樂不均。為了適應社會變遷的需要，清廷又進行賦役改革。雍正初年，清世宗在康熙末年的財政基礎上進一步實行丁隨地起的賦役改革，將丁銀攤入田租內徵收，徭役完全由土地負擔，免除了無地貧民及手工業者的丁銀，取消了他們的人頭稅，人身依附土地的關係減輕了，在居住方面獲得了更大的自由，無地貧民可以向外遷徙，增加了他們的謀生機會，丁隨地起制度的實施，確實有利於下層社會的人口流動。

閩粵地區是宗族制度較發達的宗族社會，各宗族由於長久以來定居於一地，其宗族的血緣社會，與村落的地緣社會，彼此是一致的。聚族而居的宗族社會，由於宗族人丁的蕃滋盛衰，逐漸出現了人多勢衆的大姓，與丁少力單的小姓。隨著社會經濟的急遽增加，人口壓力的日趨嚴重，各宗族之間

在經濟利益上的衝突，以致分類械鬥層見疊出，大姓恣橫，恃強凌弱，以衆暴寡，欺壓小姓，小姓為求自保，即連合各小姓，以抵制大姓，異姓結拜的風氣，極為盛行。各異姓結拜組織，或以萬為義姓，或以齊為義姓，或以同為義姓，或以海為義姓，分別象徵萬眾一心，齊心協力，共結同心，四海一家，化異姓為同姓，破除本位主義。所謂秘密會黨就是由異姓結拜組織發展而來的各種民間秘密組織，隨著閩粵人口的向外流動，結盟拜會的風氣，也向外傳佈。

臺灣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在漢人大量移植臺灣以前，島上已住有土著民族，人口稀少，土地膏腴，屬於未開發區域，農業技術落後，生產力極低，又缺乏儲蓄的觀念，不願生產多餘的糧食（黃富三，1964：77）。明末清初，閩粵內地漢人渡海來臺者，與日俱增，臺灣人口成長迅速，其土地制度及租佃關係，開始發生顯著變化。康熙22年（1683），清廷領有臺灣後，廢除了鄭氏時代的官田、屯田及文武官田等名目，准許私人開墾，並佔有土地，而確立了土地私有制。閩粵內地移民紛紛東渡，爭相開墾土地，從而掀起了墾荒高潮（周力農，1986：64）。並逐漸形成移墾社會。臺灣早期移墾社會的形態，主要表現於當時的移墾組織、土地所有制及鄉村社會結構，並形成了臺灣獨有的特點。臺灣土地所有制，主要為官地、民地及番地三種，民地多由私人開墾官地或番地而來。開墾者都是業主，分為自耕農和地主，有向官府納租的義務。自耕農自墾田土，自身承種，墾戶有大墾戶及小墾戶之分，是地主階層的主體，他們招佃開墾，成為大租戶，佃戶轉佃土地，收取小租，轉化為小租戶，形成一地兩租的狀況。大租戶承擔官賦，小租戶不負擔官賦又索取小租，成為土地的實際所有者，並確認小租戶的業主地位。在臺灣早期移墾社會中，私墾盛行，民地發展迅速，是臺灣土地所有制形式中最主要的一種。

閩粵先民移植臺灣以後，缺乏以血緣作為聚落組成的條件，通常是同一條船渡海來臺的人聚居一處，或採取祖籍居地的關係，依附於來自同祖籍同姓或異姓村落，而形成了所謂地緣村落，同鄉的人遷到同鄉所居住的地方，

與同鄉的人共同組成村落。基於祖籍的不同地緣，益以習俗、語言等文化特質的差異，早期移植臺灣的閩粵漢人，大致可以分為泉州人、漳州人及廣東客家人三個人羣，其聚落遂形成泉州莊、漳州莊及廣東莊，以地緣為分界。地緣村落的優點是同鄉意識濃厚，疾病相扶，患難相助，而其缺點是褊狹的地域觀念很強烈，各分氣類，不同移植人羣，各有畛域。各移植集團之間，因移植時間先後不同，彼此常有互相凌壓的現象，時常呈現尖銳的對立，巨室富豪往往以大吃小。社會組織不健全，治安欠佳，公權力薄弱，單身男丁的比例偏高，動輒走險輕生，社會流動性和不穩定性，十分明顯，社會問題相對增加。

臺灣早期移植社會的失調，是由內地人口壓力及社會、政治變動所引起，清廷渡臺禁令的頒佈，不准攜眷過臺的實行，都影響到臺灣的社會結構。明末清初以來，臺灣富於移植社會的特徵，自力救濟就成為普遍的社會調適方式，分類械鬥，結盟拜會，就是臺灣早期移植社會中常見的各種自力救濟行為。據臺灣省通志、鳳山縣志、彰化縣志、淡水廳志等書的記載，從康熙22年(1683)清廷領有臺灣至光緒20年(1894)清廷割讓臺灣前凡212年間，臺灣發生大規模的分類械鬥案件，共計38次：其中康熙朝1次，在鳳山縣；雍正朝1次，也在鳳山縣；乾隆朝3次，在彰化縣、淡水廳等地；嘉慶朝8次，2次在彰化縣，6次在淡水廳等地；道光朝11次，2次在彰化縣，7次在淡水廳，鳳山縣、噶瑪蘭廳各1次；咸豐朝7次，都在淡水廳；同治朝5次，2次在淡水廳，3次在噶瑪蘭廳；光緒朝2次，新竹縣、安平縣各1次(黃秀政，1979：365)。以上統計，掛漏雖多，然而可以看出閩粵或泉漳分類械鬥是臺灣早期移植社會的特徵，與閩粵內地大姓欺壓小姓、小姓結連相抗的械鬥性質不盡相同。據現存宮中檔、軍機處檔、內閣大庫檔及官書所載閩粵地方官查辦結盟拜會案件，可將清代臺灣秘密會黨案件列出簡表於下：

清代臺灣秘密會黨一覽表

年	月	會名	地點	會首	人數
雍正 6 年(1728)	3 月	父母會	諸羅縣	湯 完	23
雍正 7 年(1729)		子龍會			
乾隆 37 年(1772)	1 月	小刀會	彰化縣	林 達	18
乾隆 38 年(1773)		小刀會	彰化縣	林阿賽	6
乾隆 38 年(1773)		小刀會	彰化縣	林六	5
乾隆 38 年(1773)		小刀會	彰化縣	林文韜	4
乾隆 39 年(1774)		小刀會	彰化縣	陳連	6
乾隆 40 年(1775)		小刀會	彰化縣	林達	10
乾隆 40 年(1775)		小刀會	彰化縣	盧佛講	4
乾隆 44 年(1779)		小刀會	彰化縣	林水韜	4
乾隆 45 年(1780)		小刀會	彰化縣	林林	7
乾隆 46 年(1781)	11 月	小刀會	彰化縣	林文韜	
乾隆 47 年(1782)	8 月	小刀會	彰化縣	黃添	
乾隆 47 年(1782)	12 月	小刀會	彰化縣	林阿賽	
乾隆 49 年(1784)	3 月	天地會	彰化縣	嚴煙	
乾隆 51 年(1786)	6 月	添弟會	諸羅縣	楊光勳	75
乾隆 51 年(1786)	6 月	雷公會	諸羅縣	楊媽世	24
乾隆 51 年(1786)	8 月	天地會	彰化縣	林爽文	10
乾隆 54 年(1789)		遊會	嘉義縣	李效	
乾隆 55 年(1790)	7 月	天地會	嘉義縣	張標	10
乾隆 56 年(1791)	2 月	天地會	彰化縣		
乾隆 57 年(1792)	3 月	天地會	彰化縣	吳光彩	9
乾隆 59 年(1794)		小刀會	鳳山縣	鄭光彩	54
乾隆 60 年(1795)		天地會	鳳山縣	陳光愛	109
嘉慶 2 年(1797)		小刀會	淡水廳	楊肇	
嘉慶 3 年(1798)		小刀會	嘉義縣	徐章	
嘉慶 5 年(1800)		小刀會	嘉義縣	陳錫宗	
嘉慶 6 年(1801)	11 月	小刀會	嘉義縣	白啓	8
嘉慶 7 年(1802)		小刀會			
道光 6 年(1825)	4 月	兄弟會	貓裏	巫巧三	420
道光 30 年(1850)		小刀會	彰化縣	林連招	
咸豐 3 年(1853)		小刀會	臺灣莊		
咸豐 3 年(1853)		小刀會	鳳山縣		
咸豐 4 年(1854)		小刀會	淡水廳	黃位	
咸豐 8 年(1858)	5 月	小刀會			
同治 1 年(1862)	3 月	添弟會	彰化縣	戴萬生	
同治 6 年(1867)	2 月	太子會	彰化縣	何萬機	
同治 6 年(1867)		銃會	嘉義縣	陳清水	4
同治 6 年(1867)		白旗會	彰化縣	林海瑞	9

過去有些學者曾根據西魯序、西魯敘事等文件所述康熙皇帝焚燒少林寺，劫餘五僧結盟拜會的神話故事，以討論天地會的結會緣起。溫雄飛先生著南洋華僑通史引述天地會流傳的神話故事後認為天地會起源於臺灣，成

立於康熙13年(1674)，為輔佐鄭成功的陳永華之自託(蕭一山，1975：8)。黃玉齋先生撰「洪門天地會發源於臺灣」一文認為天地會「根據現有文獻來看，鄭成功在日即已組成」，又說「實則朱一貴也是以結天地會起兵的。官書所記載，而小說野史所紀，如彭公案、施公案的江湖黑語，都和天地會的隱語相同，可見天地會在康熙年間就已成立了。」(黃玉齋，1970：18)但由前列臺灣秘密會黨案件簡表可知康熙年間鄭成功在臺灣創立天地會，再由臺灣傳入福建、廣東的說法，是不足採信的。秦寶琦先生撰「從檔案史料看天地會的起源」一文已指出「鄭成功為天地會創始人之說，則更難令人折服，無論檔案史料，還是天地會秘密文件內有關天地會創立的傳說中，皆無鄭成功創立天地會的內容，在有關鄭成功本人的大量文獻資料中，也無一處提到他創立天地會一事。」(秦寶琦，1982：95)其實臺灣秘密會黨是閩粵秘密會黨的派生現象，是由異姓結拜組織發展而來的各種民間秘密團體，是多元性的組織，彼此各不相統屬，都是屬於閩粵系統秘密會黨。

由前列簡表可以看出清初康熙年間，臺灣尚未出現秘密會黨的名稱，雍正年間，首先查禁的是父母會，此外也查出子龍會。乾隆年間，臺灣查禁小刀會、添弟會、雷公會、天地會、遊會等，嘉慶、道光時期，查禁小刀會、添弟會、太子會、銃會、白旗會等，都是屬於異姓結拜組織。除子龍會、遊會、太子會、銃會、白旗會因資料不足，未能作深入分析外，其他各會黨可就其性質、創立背景及運動形態加以分類。雍正年間查禁的父母會，是屬於地方性的民間互助團體。乾隆年間倡立的小刀會，是屬於抵制營兵欺侮的民間自衛組織；添地會與雷公會是屬於同籍同姓械鬥組織；天地會倡立之初是屬於泉漳分類械鬥組織。道光年間的兄弟會是由廣東客家莊倡立的秘密會黨，屬於閩粵分類械鬥組織。

從臺灣秘密會黨案件的時間分佈，可以看出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大致與臺灣早期移民的拓墾方向可說是齊頭並進的。康熙年間的拓墾重心在臺灣南部，朱一貴結盟拜把的地點，就是在南部鳳山。雍正年間的拓墾重心，逐漸北移至諸羅一帶，父母會就是出現於諸羅縣境內。疾病相扶，死喪相

助，是諸羅移墾社會的共同習俗。雍正6年(1728)，諸羅縣民湯完、陳斌等人所倡立的父母會，其宗旨是為父母年老病故籌措喪葬費用。據會員蔡祖供稱「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陳斌在湯完家起意招人結父母會，每人出銀一兩拜盟，如有父母老了，彼此幫助。」(宮中檔雍正朝，11：67)父母會的成員於父母年老身故後，得到各會員的資助，死喪相助，不失古風。由於諸羅縣人口的膨脹，移墾方向逐漸向北發展，乾隆年間，彰化一帶遂成為拓墾重心。但因彰化平原的墾戶多為泉州移民，泉州莊人多勢衆，漳州移民頗受凌壓，益以兵丁衆多，軍紀敗壞，兵悍民強，兵民糾紛案件，屢見不鮮。乾隆7年(1742)，福建內地已有子龍小刀會的會員賴石殺害漳浦縣知縣朱以誠的案件(明清史料，1：74)。乾隆37年(1772)正月間，彰化縣大墩街民林達因賣檳榔被營兵強買毆辱，於是邀約林六等18人結拜小刀會，相約遇有營兵欺侮時，即各帶小刀幫護(軍機處：33320)。嗣後林阿騫、林六、林文韜、陳纏、盧佛、盧講、林水、黃添等各結小刀會，小刀會滋事案件遂層出不窮。彰化小刀會的盛行，主要是起因於營兵的欺壓百姓，為抵制營兵，百姓遂三五成羣，各結小刀會。多羅質郡王永瑢已指出「查臺灣一府，地居海中，番民雜處，是以多設兵丁，以資彈壓，乃兵丁等反結夥肆橫，凌辱民人，強買強賣，打毀房屋，甚至放鎗兇鬥，以致該處居民，畏其強暴，相約結會，各持小刀，計圖抵制，是十餘年來，小刀會之舉，皆係兵丁激成。」(軍機處：33320)結盟拜把的會員身帶小刀，所以叫做小刀會。天地會的成立時間，只能追溯到乾隆26年(1761)，由福建漳浦縣洪二和尚萬提喜所創立(皇朝經世文編，1963：42)，結會地點是在廣東惠州，次年萬提喜回到漳浦縣高溪鄉觀音亭傳徒結會，有盧茂、方勸、陳彪等人入會。乾隆28年(1763)，趙宋拜陳彪為師，加入天地會，改名趙明德(秦寶琦，1986：98)。乾隆32年(1767)，漳浦縣人陳丕、張破臉狗拜萬提喜為師，入天地會(軍機處：38321)。乾隆47年(1782)，平和縣人嚴煙聽從陳彪的勸告，加入天地會。次年，嚴煙渡海來臺，在彰化開張布鋪，並傳授天地會。據嚴煙供稱：「天地會名目，因人生以天地為本，不過是敬天地的意思。要入這會的緣故，原為有婚姻喪葬事

情，可以資助錢財；與人打架，可以相幫出力；若遇搶劫，一聞同教暗號，便不相犯；將來傳教與人，又可得人酬謝，所以願入這會者甚多。」（天地會，1：80）天地會的宗旨，主要是在於成員內部的互助問題。平和縣人林爽文隨父林勸徙居彰化大里杙，是時因泉漳大規模械鬥之後，泉漳移民，水火不容。乾隆49年（1784）3月，林爽文見天地會人多勢衆，有利於糾搶，於是加入天地會，天地會因泉漳分類械鬥而在臺灣迅速地發展起來。乾隆51年（1786），諸羅縣民楊光勳為搶割田間稻穀而糾衆結拜添弟會，意欲兄弟日添，爭鬥必勝，故名添弟會，不是天地會的同音字。楊媽世結拜雷公會，以防楊光勳搶鬥。楊媽世以楊光勳兇惡不肖，必被雷擊斃，所以取名雷公會，添弟會與雷公會就是地方性的械鬥組織。到了乾隆中葉以後，拓墾重心又逐漸北移，北部平原可以種植稻米，山區可以生產茶和樟腦，北部移植人口日增，嘉慶年間，淡水廳也出現了小刀會。道光初年，彰化縣廣東客家莊被閩人焚搶，閩粵分類械鬥規模擴大，淡水廳銅鑼灣客家莊巫巧三以客籍移民勢孤力單，為強化組織，於是糾衆結拜兄弟會，又名同年會（軍機處：57516），以圖報復，由此可知兄弟會就是淡水廳閩粵分類械鬥的產物。咸豐年間，廈門小刀會滋擾雞籠、噶瑪蘭等處。結會樹黨確是早期移墾社會裡常見的現象，秘密會黨的出現，與移植人口的流動方向及拓墾重心的轉移，大致是齊頭並進的。

三、清代律例的修訂與會黨案件的審判

清律雖然承襲明律，但有清一代的法律，由於因時制宜，陸續纂修條例，而有很大的變化。清代君臣認為刑法中的律文，不足以包羅萬象，恐法外遺奸，為求情罪相當，於是針對不同個案而增加條例。有的是由皇帝頒發諭旨，定為條例，有的是由內外臣工條奏，經刑部議准後纂為條例，有的是將原例損益合併，成為新例。乾隆以降，補充律文，或改變舊例，於是條例愈來愈多，愈多愈繁。清代律例的變化，主要就是在於條例，而不在於律文。清初以來，朝廷不斷以條例來補充律文，使律多成虛文。從清代律例的

變化，一方面可以看出清代臣工用例輔律，甚至捨律用例的趨勢，一方面可以說明清代的法律，並非一種穩定的、公開的為社會成員普遍遵守的律文。在清代律例中既有禁止異姓結拜的條款，對於考察秘密會黨的發展及社會控制，顯然是很有意義的。

我國民間異姓結拜的風氣，雖然起源很早，但歷代以來，尚未制訂取締異姓結拜的律例。在我國刑法史上正式制訂律例，以取締異姓結拜弟兄及秘密會黨的活動，實始自清代初年。根據大清會典·奸徒結盟的記載，滿洲入關之初，已規定凡異姓人結拜弟兄者，鞭一百。順治18年(1661)，規定凡歃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者，著即正法。康熙7年(1668)，刑部議准，將歃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應正法者改為秋後處決，其僅結拜弟兄，並無歃血焚表者，仍照例鞭一百。康熙10年(1671)，刑部題准，將歃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僅結拜弟兄並無歃血焚表等事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一百。清廷不僅修訂有關取締異姓結拜的律例，同時也在條款項目上把「雜犯」罪變成了「謀叛」罪。康熙12年(1673)，刑部題准修訂律例，將結拜弟兄未曾歃血焚表為首者改為杖一百，為從者改為杖八十。雍正3年(1725)，刑部題准合併康熙10年及12年舊例，並加以修訂，修改後的條例內容為：「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大清會典，194：36)新例刪略了徒流各刑。

雍正年間的臺灣父母會，雖然具有正面的社會功能，但因父母會的組織及其儀式，是屬於異姓人結拜弟兄，歃血盟誓時，各人以針刺血，滴酒同飲，與清初取締異姓人結拜弟兄的律例相抵觸，而遭到官方的查禁。臺灣鎮總兵官王郡、護理臺灣道臺灣府知府俞存仁、諸羅縣知縣劉良璧等人審擬父母會一案時，即援引康熙10年(1671)及康熙12年(1673)條例辦理，可以說明秘密會黨就是由異姓結拜組織發展而來的秘密團體。父母會雖共推湯完為大哥，其實是由陳斌首先起意招人入會，即以陳斌為會首，照例擬絞監候，

而將湯完等人照爲從例擬流。至於蔡蔭一案，則照未曾歃血焚表結拜弟兄爲首例，將蔡蔭杖一百，折責四十板。臺灣父母會並非政治性的秘密組織，但福建總督高其倬認爲結盟以連心，拜把以合黨，黨衆漸多，即爲謀匪之根。臺灣地方，遠隔重洋，不比內地，風習不純，人情易動，其結盟拜會案件，懲治當嚴。湯完等拜把，竟有銀班指，非尋常拜把之物，陳斌固然是招人起意之人，但湯完既做大哥，不可輕縱，蔡蔭雖無歃血，但兩次拜把，尤爲不法，俱不應比照內地按照現行例擬究，爲嚴加懲辦，於是將湯完、陳斌、蔡蔭三人俱改擬「立斃杖下」，其餘各犯照例解審問流，押過原籍禁管安插(宮中檔雍正朝，11：69)。高其倬原摺奉硃批：「知道了，料理的是。」湯完等人被立斃杖下，比例加重，已開就地正法的先例，一方面反映地方大吏審理秘密會黨因地而異的情形，一方面反映清廷治臺政策的嚴厲。清廷對邊陲海疆的案件加重懲辦，欲藉重法抑制動亂的發生，以達到有效的社會控制。

乾隆5年(1740)，清廷重修大清律例，全書凡47卷，436門，計1049條，其中有關取締異姓結拜弟兄的條文，移置於第23卷「賊盜・謀叛」項下。乾隆初年以來，閩粵地區結盟拜會案件，雖然屢見不鮮，但是清廷仍未針對會黨的活動，制訂取締專條，各種會黨案件，主要是援引康熙、雍正年間取締異姓人結拜弟兄的條例辦理。乾隆29年(1764)10月，福建巡撫定長具摺奏請嚴定結會樹黨治罪專條，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部分：一方面將異姓人結拜弟兄歃血訂盟焚表者，仍舊援引雍正3年(1725)修訂條例辦理；一方面將異姓人結拜弟兄訊無歃血盟誓焚表者，按照結拜人數多寡，以定罪情輕重(宮中檔乾隆朝，22：804)。乾隆29年(1764)11月，定長奏摺經刑部議覆後增訂成爲新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增訂條例內容如下：

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鬥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

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藉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617：11）。

福建巡撫定長奏請按照異姓人結拜弟兄人數多寡以定罪情輕重的建議，雖未被清廷所採納，但是新增條例的文意，與定長原奏十分相近，清廷首次將結會樹黨與禁止異姓人結拜弟兄聯在一起，增入清朝律例之中。乾隆38年（1773），廣東揭陽縣有縣民40餘人聚衆結盟，不序年齒，公推年僅22歲的陳阿高爲大哥。此案經廣東巡撫德保覈審，擬以絞候，發回監禁。林阿裕等人與陳阿高素好，探知陳阿高罪名已定，起意糾衆劫獄，乘揭陽縣署理知縣交卸之際，約期舉事。德保辦理揭陽縣陳阿高一案，已較常例加重。清高宗認爲陳阿高一案擬罪過輕的原因是由於舊定條例，原未允協，歃血結盟，不分人數多寡，年少居首，亦未論及，顛預失當，故飭刑部另行定例，詳細妥議具奏。乾隆39年（1774），刑部遵旨研擬具奏。康熙、雍正現行例中，異姓人結拜弟兄，並無按人數多寡定罪的規定，乾隆39年（1774）改定條例時，在原例中增入按人數多寡，以定罪情輕重字樣，可免漫無區別（清高宗實錄，951：11）。

乾隆48年（1783），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審擬臺灣小刀會各要犯時，除林阿騫等九人爲小刀會首夥，又因攻莊搶殺，歸入械鬥案內被正法外，其餘各犯所援引的條例內容如下：

查例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各等語（宮中檔乾隆朝，55：860）。

前引內容是摘錄乾隆29年（1764）改定的條例，並非援引乾隆39年（1774）新例。黃仕簡將林文韜等14名小刀會首夥均照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從重改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夥犯林豹等10名，俱照爲從減等杖徒，

從重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兇橫不法兵丁楊祐、曾篤等人亦照兇惡棍徒例充軍，從重改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多羅質郡王永瑢議覆小刀會案件時，除了援引乾隆29年(1764)會黨治罪新例外，還援引光棍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條例辦理。永瑢指出兵丁楊祐、曾篤將小刀會林文韜拿至營盤，騎壓身上，剜瞎眼睛，及控縣關提，並不到案，其恃伍逞兇，目無法紀，實與光棍無異，黃仕簡等人僅將楊祐、曾篤擬遣，實不足以示懲，未便如黃仕簡等人所擬照尋常爭毆折傷人肢體一律科斷，從重改發伊犁為奴，應改照光棍為從例擬絞。臺灣為海疆重地，兵丁肆兇，釀成事端，情罪較重，於是請旨將楊祐、曾篤即行正法(軍機處：33320)。

乾隆51年(1786)7月，楊文麟恐楊光勳與楊媽世彼此爭鬥，釀成慘案，於是赴縣城首告楊光勳結拜添弟會，楊光勳亦訐告楊媽世糾合潘吉等倡立雷公會。閏7月初4日，署諸羅縣知縣董啓埏等差遣兵役查拏會黨。是月初7日，石溜班汎把總陳和帶兵四名押解添弟會成員張烈一名，行抵斗六門，陳和及兵役被會黨殺害。斗六門汎把總陳國忠率領兵役往援，添弟會成員持刀拒捕。臺灣鎮總兵官柴大紀等率同文武員弁馳赴諸羅，先後拏獲89名審究，柴大紀等人所援引的律例為：「律載謀叛不分首從斬，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又例載閩省人結會樹黨，不論人數多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減一等等語。」(天地會，1：173)其中除謀叛律外，所援引的是乾隆29年(1764)改定條例，而不是援引乾隆39年(1774)新例。楊光勳為首倡立添弟會，又同何慶等人率黨劫囚。張能等下手殺害弁兵，張光輝等放火，拒敵官兵，李鴻等傷斃巡檢家丁，俱照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以上楊光勳等18名，因情罪重大，於乾隆51年閏7月29日恭請王命，先行正法梟示。陳輝等28名，因聽從入會，又聽從劫囚，各持刀棍在場助勢，同惡共濟，除何郎等8名先被槍斃不議外，其餘陳輝等20名，均照謀叛律擬斬立決梟示，各犯家屬緣坐，財產入官。楊媽世是監生，為首結會樹黨，不便照常例擬軍，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張泮等25名是添弟會的會員，潘吉等24名是雷公會的會員，聽糾入會，雖未同往劫囚，但被指為

均非善類，不便照結會爲從常例擬徒，均從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發極邊足4000里。柴大紀等原摺於同年9月初10日奉硃批，由此可知地方大吏雖然援引現行律例，但在審判時都持懲治當嚴的態度，比例加重，並非按照常例辦理。

由於兵役查拏會黨過激，小刀會、添弟會、雷公會遂與天地會形成聯合陣線，各會黨逸犯相繼逃匿彰化大里杙，林爽文利用官逼民反的口號，於乾隆51年(1786)11月正式起事。清軍平定林爽文亂事後，林爽文等人被解送京師，按謀反大逆律凌遲梟示，家屬緣坐。林爽文起事雖然失敗，但因天地會的逸犯潛匿各地，企圖復興天地會，直接或間接地加速了天地會及其他各種秘密會黨在臺灣及內地各省的傳播和發展。乾隆55年(1970)9月，原籍廣東的謝志與原籍福建漳州的張標等人在南投虎仔坑訂盟，復興天地會，共推張標爲大哥，宰雞歃血鑽刀盟誓，並由謝志傳授會員相見使用左手伸三指朝天等暗號。張標等人在9月初2、21、25、29等日，多次糾人結會。張標、謝志等人被拏獲審究時，臺灣鎮總兵官奎林所援引的條例爲：「查例載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聚至二十人以上，爲首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語。」(天地會，5：378)就是摘錄乾隆39年(1774)新定條例審擬。但總兵官奎林等人認爲張標潛謀糾人結會，轉邀吳順光等人，唆其輾轉糾人，並與謝志商同復興林爽文天地會名目，其居心實堪痛恨，若依本例，將首犯僅擬絞決，爲從遣戍，不惟不足蔽辜，且無以昭懲創，因此將張標等31名，均照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於審訊後綁赴市曹，即行處斬。其餘林三元等9名，均係聽從糾邀，但未訂盟結會，則照異姓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聚至20人以上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本例，從重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天地會，5：379)。後來逸犯陳和等人被拏獲，亦比照張標等人判例，一律斬決。

張標、謝志等人結會一案查辦完結後，臺灣鎮總兵官奎林、閩浙總督伍拉納先後奏報了臺灣復興天地會的活動。乾隆57年(1792)，刑部議覆張標等案後，即針對臺灣復興天地會活動將律例作了重大的修訂，議定了典型的案

例，將臺灣復興天地會首夥各犯，俱擬斬立決。刑部修訂的條例全文如下：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辦理（欽定大清會典事例，779：18）。

前引條例中最可注意的是在天地會會名上冠以「復興」字樣，說明這條律例的修訂，與林爽文領導天地會起事有關，這是清廷首次將「天地會」字樣明確地寫入了大清律例之中，但不能以此作為天地會創立於康熙甲寅年或雍正甲寅年的依據，更不能根據這條新例中「復興天地會名目」字樣，以證明天地會由來的久遠。

乾隆58年（1793）2月，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哈當阿拏獲陳潭等人復興天地會案內逸犯廖喜等人，即援引乾隆57年（1792）新例從嚴審理。乾隆59年（1794），鳳山縣拏獲小刀會鄭光彩等49名，亦照新例審擬斬立決，綁赴市曹處斬。嘉慶3年（1798）7月，嘉義縣人徐章結拜小刀會，嘉慶6年（1801）12月，徐章等人被拏獲審究，地方大吏亦援引新例辦理，將徐章等人擬斬立決，於審訊後即綁赴市曹正法（宮中檔嘉慶朝：7078）。新例原本是針對復興天地會而增訂的，但地方官也援引這條新例來審擬小刀會，漸漸成為各省廣泛援引的通例，可以說明天地會也逐漸成為一種通稱。

新例原本是暫時性的條例，清廷原以為臺灣復興天地會的活動，數年以後，即可平息，然後仍恢復舊例辦理。但自嘉慶初年以來，不但臺灣結會樹黨的風氣，並未漸息，而且閩粵內地及江西、湖廣、雲貴等省，結盟拜會也蔚為風氣，因此，迄未恢復舊例。嘉慶年間（1796–1820），清廷因應各省秘密會黨的活動，及其動亂的擴大，先後將有關取緝秘密會黨活動的律例作了4次的修訂。第一次修訂是在嘉慶8年（1803），根據乾隆39年（1774）條例作了部分的增訂。第二次修訂是在嘉慶16年（1811），將嘉慶8年（1803）改定條例內增入乾隆29年（1764）閩省結會樹黨治罪專條，遂將兩例合併為一條，並去除「閩省」等字樣，以增加新例的適用範圍。第三次修訂也是在嘉慶16

年(1811)，主要是將乾隆57年(1792)新例內「臺灣不法匪徒」修改為「閩粵等省不法匪徒」等字樣，此次修訂，充分反映閩粵等內地各省會黨動亂的擴大，而將臺灣一府專用的條例，擴大為內地各省適用的通例。第四次修訂是在嘉慶17年(1812)，綜合歷年舊例，歸併為一條，以減少援引條例的紛歧。道光年間(1821-1850)，有關取緝秘密會黨活動的律例，只作了局部的文字修改。

道光6年(1826)，閩粵分類械鬥擴大，兄弟會人數衆多，多次攻打貓裏、南港、中港、後壠等處漳泉各莊。會首巫巧三等人在中港街殺斃男婦三命，又在後壠商同吳阿生等人擄獲素有嫌隙的泉州人朱雄、趙紅2名，綑縛樹上支解。兵役先後拏獲兄弟會夥巫巧三等400餘名。閩浙總督孫爾準將審擬兄弟會情形繕摺具奏，其原摺指出巫巧三除糾鬥殺人結拜兄弟罪止斬絞不議外，其支解朱雄等二命，從重科斷，即依支解人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嚴阿奉除結拜兄弟罪止擬絞不議外，其糾鬥殺人，即依臺灣械鬥殺人例斬立決。劉萬盛等7名，起意糾鬥，俱依臺灣械鬥為首糾約聚衆例斬立決。吳阿生等3名，除結拜為從輕罪不議外，其聽糾出鬥，又聽從巫巧三支解兩命，俱依支解人為從加功律斬立決。羅弗生等72名，聽糾結拜，助鬥殺人，俱依臺灣械鬥殺人例斬立決。以上84名內除巫巧文等八名在監病故外，其餘巫巧三等76名因情罪重大，於審訊後恭請王命綁赴市曹分別凌遲斬決，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軍機處：57516)。由孫爾準所援引的條例來看，可知兄弟會是一種分類械鬥性質很濃厚的秘密會黨。

四、清廷的治臺政策與臺灣的社會控制

清廷的治臺政策，有其積極性。康熙年間，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仍保有臺灣的郡縣行政制度，並劃歸廈門為一區，設臺廈道，推行科舉考試，就是將臺灣作為中國本部地區同等看待，未曾置於東三省、新疆、西藏之列，確實含有積極意義，對臺灣的日後歷史發展影響，極為深遠(劉妮玲，1983：103)。但因清廷對臺灣採取各種防範措施，造成了矛盾現象，而抵

消其積極性。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臺灣地處開發中的邊陲地帶，孤懸外海，是海疆重地，富於移墾社會的特徵，社會組織不健全，社會流動性和不穩定性，十分顯著，地方治安欠佳，動亂的火星，較易點燃。

清初以來，為解決人口壓力，朝廷獎勵墾荒，不遺餘力。臺灣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土地膏腴，人口稀少，米價低廉，變動也不大，臺灣遂成為清朝的穀倉之一。雍正元年(1723)3月間，據閩浙督撫的奏報，臺灣府米價，每石七、八錢不等，而泉州、漳州二府的米價，每石一兩一、二錢不等。雍正4年(1726)五月間，泉州、漳州二府的米價，每石價至三兩以上。雍正9年(1731)，臺灣秋後缺雨，稻穀收成僅六、七分不等，然而米價仍然低廉，每石自六錢至八、九錢不等。臺灣各屬的農作物，除稻穀外，舉凡番薯、黃豆、大小麥等產量亦大，此外果蔬、糖蔗等作物亦盛產，因雜糧豐收，雖雨水不足，稻穀收成歉薄，惟米價仍不至昂貴。定例臺灣每年自正月起至5月止，每月碾米一萬石，以5,000石運往泉州，以5,000石運往漳州，交所屬道府平價糴賣接濟民食。閩粵民人計圖覓食，相繼渡臺謀生，臺灣人口因閩粵移民的大量湧入而迅速成長。地方大吏以臺灣食指衆多，不僅臺灣米價將日益昂貴，且將減少接濟內地的米穀數量。因此，控制臺灣人口的膨脹，就成為清廷的對臺政策，也是清代臺灣社會控制的重要課題。雍正11年(1733)2月，福建總督郝玉麟具摺時已指出：

向來臺粟價賤，除本地食用外，餘者悉係運至內地接濟，亦緣粟米充足之故，漳泉一帶沿海居民賴以資生，其來已久。若臺粟三五日不至，而漳泉米價即行騰貴。今臺地人民既增，將來臺粟必難充足，價值必至高昂，運入內地者勢必稀少，沿海一帶百姓，捕海為生，耕田者少，臺粟之豐絀，實有關內地民食也(宮中檔雍正朝，21：158)。

乾隆年間(1736-1795)，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亦指出臺灣戶口日增，已有人滿之患。其原摺略謂「因臺郡生聚日衆，恐有人滿之患，若不及早限制，不特于臺郡民番生計日蹙，更于內地各郡接濟無資，偷渡一事，實為臺郡第一要

務，不得不加整頓。」（軍機處：2735）所謂偷渡，即指無照私渡，例禁綦嚴，但官渡必經官府領給照票，海口查驗，胥役每多留難，甚至勒索錢文，私渡便於官渡，其費亦省，閩粵人民為解決生計問題，遂甘觸法網，無照私渡臺灣。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新柱對臺灣米價日益昂貴的看法，就是認為與偷渡臺灣有密切關係。其原摺指出「查臺灣一府，土地饒沃，產米最多，不獨全臺民食有餘，即漳泉龍巖各府州屬亦資接濟。近年以來，偷渡日衆，戶口滋繁，以致米價漸昂。」（軍機處：1037）嚴禁偷渡，就是清廷限制臺郡人口過渡膨脹的消極措施。清廷既禁止偷渡，也不准搬眷過臺，這種政策延緩了移民高潮的出現，對臺灣人口的成長產生了阻礙的作用，造成了人口結構中男多於女性別比例的嚴重失調，年齡結構同樣也是嚴重失調，老年人口和童稚人口所佔的比例極低，單身獨漢及精壯者的比例偏高，動輒铤而走險，臺灣社會的不穩定性相對增加。鄧孔昭先生撰「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臺灣和禁止赴臺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臺灣人口的影響」一文指出從康熙23年(1684)至乾隆47年(1782)的98年間，臺灣人口的增長有一半以上是由於內地移民而造成的，所增加的人口，基本上都屬於偷渡（鄧孔昭，1988：24）。清廷禁止內地民人偷渡臺灣及搬眷過臺的政策，既與清初以來緩和內地人口壓力的政策自相矛盾，更與內地人口流動的方向形成逆勢，由此可以說明清廷禁止偷渡臺灣限制人口膨脹的政策是十分低效的。

清初領有臺灣以後，朝廷以臺灣一府，地居海中，番民雜處，所以多設兵丁，以資彈壓，但兵丁肆虐，欺壓百姓，吏治不良，歛怨殃民，以致結盟拜會、分類械鬥等案件，卻層出不窮，充分反映臺灣社會控制力的薄弱。康熙47年(1708)2月，因總兵官王元貪贊廢事，而有臺灣兵丁喧譟一案。閩浙總督梁鼎等具摺時已指出臺灣為海外要地，特設重鎮，兵丁皆從內地調戍，但總兵官王元自調任以來，縱酒廢事，舉動輕躁，當兵丁與隨丁賭博爭鬧時，傳事領旗袒護隨丁，遂至衆兵喧譟，勒令罷市。由臺灣兵丁喧譟一案，可知臺灣營伍廢弛之一斑，兵驕將惰，積弊已深。清世宗在位期間，雖屢飭福建督撫整頓吏治，但臺郡文武因循貪縱，積弊依然未除。乾隆年間，臺灣歷任

總兵官，聲名狼藉，深染綠營惡習，於所管各營，並不督率操演，一任營兵游蕩曠玩。柴大紀在總兵官任內縱令戍兵外出，貿易牟利。其中漳泉兵丁因與臺民大半同鄉，言語相通，多有在外生理之事。因各兵原無資本，所以多在街市售賣檳榔、糕餅、編織草鞋，日積錙銖，作為添補衣履之用。其汀州兵丁善於製造皮箱、皮毯，多在皮貨舖中幫做手藝，賺取工資。各兵丁日逐微利，閒散自由，憚於差操拘束，每月出錢三百文至六百文不等，僱倩同營兵丁替代上班，稱為包差。此外，還縱放兵丁開賭分潤，包庇窩娼。福康安具摺時已指出：

兵丁窩娼一節，訊據供稱，戍兵來至臺灣，因近年兵房坍塌，無可棲止，租賃民房，力有不贍，娼家留兵居住，藉以包庇，而兵丁既省房租，兼可寄食，並非自行窩娼，亦無另得錢文，再三究詰，似無遁飾。查臺灣各營將弁不知勤慎操防，整飭營伍，乃於上司巡閱，則餽送逢迎，於所管兵丁，則貪得餘潤，縱令包差，曠伍貿易，甚索取庇賭陋規，不論錢數多寡，自數十文至百餘文不等，遇事婪索，卑鄙不堪，且任聽兵丁居住娼家，不加約束，以致存營兵少，武備日益廢弛，其貪劣貽誤，釀成巨案之罪，實為重大（軍機處：38854）。

臺灣各營，武備廢弛，存營兵少，軍紀敗壞，充分反映地方武力的薄弱，社會控制的低效，各種自力救濟團體，遂相繼出現。

彰化縣境番仔溝等莊為泉籍移民所聚居，大里杙莊則為漳籍移民所聚居。乾隆47年(1782)8月23日，彰化縣莿桐腳莊演戲，三塊莊漳籍移民黃添與泉人賭博吵鬧，黃添之子黃璇等毆斃泉人廖老，泉人不甘，尋覓報復，泉漳成仇，互相焚殺，分類械鬥規模擴大，歷時三月有餘，蔓延至諸羅，民情驚慌。乾隆48年正月13日，清高宗頒諭稱：

據富勒渾等奏，查明臺灣刁民械鬥滋事一案，係知府蘇泰罔知政體，立意主和，知縣冷震金又復隨聲附和，希圖將就了事，甚至總兵金蟾桂、副將鄭瑞等接據該縣稟報，亦並不親往督捕，以致匪

徒肆橫無忌，蔓延三月有餘，均非尋常懈玩可比。請旨一併革職拏問等語。此案刁民滋事，皆係蘇泰、冷震金立意主和，希圖將就了事，以致刁民窺見府縣畏葸無能，益復肆無忌憚，甚至鎮協大員，亦一味因循怠惰，並不親往督捕，可見該省諸務廢弛已極，文武各員，全不以事為事，實堪痛恨，不可不嚴加懲創，以為貽誤地方者戒，除蘇泰業經革職拏交刑部治罪，金蟾桂亦經革職，其知縣冷震金、副將鄭瑞、護副將隋光德、都司方廷魁、守備王安邦、侯永義俱著革職，同金蟾桂等一併拏交刑部分別定擬具奏（宮中檔乾隆朝，55：280）。

由前引諭旨可知臺灣府縣總兵等文武職人員的畏葸無能，因循怠惰，將就了事，說明地方文武職人員對臺灣社會控制力量的薄弱，結果只能主和了事。地方大吏遵旨嚴辦，拏獲要犯多名。乾隆48年（1783）4月29日，據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具摺奏報，拏獲大里杙漳人林土慊等143名，俱依臺灣光棍搶奪殺人放火強姦婦女例審擬，隨即恭請王命斬決梟示。另獲泉州夥犯共152名，或放火搶贓而兼殺命，或逞兇擄掠婦女，或分類戕殺，亦依臺灣光棍搶奪殺人放火強姦婦女例均經陸續奏明斬決，其附和各犯共180名，均照臺灣光棍搶奪殺人放火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改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宮中檔乾隆朝，55：850）。其餘各犯先後被獲，俱從嚴懲辦，例如泉州人謝笑潛回原籍晉江縣，被獲後就地正法。其子謝長，照大逆緣坐律即行處斬，交閩浙總督富勒渾飭委建寧府同知潘凱等押解彰化番仔溝犯事地方斬首示衆。

秘密會黨的共同宗旨，主要是強調內部成員的互助問題，加入會黨後，彼此照顧，患難相助。出外人勢孤力單，常被人欺侮，他們常藉閒談孤苦及患難相助而倡立會黨。加入會黨後，大樹可以遮蔭，享有片面的現實利益。林爽文聞知天地會人多勢衆，即要求入會，泉州分類械鬥規模擴大以後，漳州籍移民為求自保，便紛紛加入天地會，於是天地會便對漳州籍移民形成了社會控制，漳州籍移民接受天地會的盟誓規章約束，直接排斥朝廷的法律。

但是天地會產生的社會侵蝕作用，也是不容忽視的。林爽文起事以後，裹脅焚搶，聲勢浩大，泉州莊、廣東莊多遭破壞。林爽文深恐村民充當義民，於是在天地會控制地區，逼令村民在辮頂外留髮一圈，以便識認，形成了一種社會控制。泉州莊、廣東莊為了保境安民，發揮地緣村落守望相助的精神，多招義民，以抗拒天地會的入境騷擾。天地會是原生團體，林爽文起事以後的義民組織就是受天地會刺激而產生的應生團體，地方文武大吏相信多增一千義民，即減少一千會黨，所以廣招義民，被天地會裹脅的泉籍移民也紛紛投出，充當義民。當天地會頭目被官兵擊獲後，多供出義民不肯入會，拒絕接受林爽文的領導。由此可知臺灣早期移墾社會裡的漳州籍移民結盟拜會蔚為風氣，他們即以秘密會黨為依附團體，而泉州籍移民及廣東客家則以義民組織為依附團體。以泉州莊及廣東莊為基礎的廣大義民組織，產生了與天地會勢不兩立的敵對力量，義民遂與官兵形成了聯合陣線，對天地會產生了制裁力量。義民首領黃奠邦、曾中立、曾大源等都是舉人出身，是屬於文化羣的社會菁英，義民對安定臺灣早期移墾社會，實有不世之功，貢獻卓著。由於義民對社會控制產生了正面的功能，清廷善於利用這一股強大的力量，嘉獎義民，詔改諸羅縣為嘉義縣。同時屢飭地方官優賞義民，「如係務農經商生理者，即酌免交納賦稅。若係首先倡義紳衿，未有頂帶者，即開列名單，奏明酌予職銜，以示優異。」當南北兩路平定後，各處義民陸續歸莊，所有自備刀矛，俱令義民逐件繳銷，發交地方官改鑄農器，散給貧民耕種，嚴禁私造器械，除菜刀、農具外，倘若私藏弓箭、腰刀、撞刀、半截刀、鏢鎗、長矛之類，即行從重治罪。義民幫助官兵作戰時，每隊各製一旗，以示進退。清軍平定林爽文叛亂後，福康安即奏請禁止義民私造旗幟，若有私造旗幟者，即照私造軍器例一體治罪（軍機處：38873）。義民對安定社會雖有正面的社會功能，但就其性質及產生的背景而言，義民與會黨只是臺灣早期移墾社會裡具有濃厚分類械鬥性質的對立團體，由於會黨勢力的過度膨脹，而遭到義民的強烈反彈，隨著分類械鬥規模的擴大，官方查辦會黨過於激烈，遂釀成天地會反抗政權的叛亂，經官兵與義民的合力進剿，終於使林爽文走

上最後的悲劇下場。動亂結束後，原生團體既然消失，應生團體已無存在的必要，義民各安生業，陸續歸莊，基於社會的整體利益，解散義民，就成為朝廷重要的善後措施。從清廷解散義民的過程加以觀察，可以看出清廷對臺灣社會的控制，主要是在防範地方力量的過度膨脹。

林爽文之役自乾隆 51 年(1786) 11 月天地會黨攻陷大墩正式豎旗事起至乾隆 53 年(1788) 2 月官兵平定臺灣南北兩路止，前後歷時一年又四個月。在歷次戰役中，官兵傷亡頗重，就福康安咨送兵部陣亡官兵名冊所載，自乾隆 51 年(1786) 11 月起至 52 年(1787) 10 月止，陣亡官兵計 141 員，滿漢兵丁 4095 名。又自 52 年(1787) 11 月至 53 年(1788) 2 月止，陣亡漢屯官兵計 478 名，無著潰兵計 2372 名。又據戶部題本所開列四川屯土弁兵傷亡共計 2878 名(明清史料，4：261)。官兵傷亡固然頗重，會黨更是慘遭屠戮，林爽文及各要犯俱按律凌遲處死，梟首示衆，其原籍祖墳，俱被刨挖。其應行解京緣坐犯屬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解交內務府閹割，充當太監。

林爽文之役結束後，福康安等先後奏請整頓臺灣吏治，添調佐雜各員，南路鳳山縣城移建埠頭街後，即將下淡水巡檢一員移駐鳳山舊城，阿里港縣丞一員移駐下淡水。北路斗六門地當衝要，原設巡檢一員，官職卑微，另添設縣丞一員，歸嘉義縣管轄。臺灣是海疆重地，必需久任，福康安亦奏請將各廳縣照道府成例，一律改為五年報滿，俾能多歷歲時，以盡心民事。臺地向來只派御史前往巡視，職分較小，有名無實，從乾隆 53 年(1788) 2 月起正式將巡臺御史之例停止，改由福建督撫、福州將軍及水陸兩提督每年輪派一人前往稽察。臺灣道向係調缺，地方大吏因臺灣道出缺，每視為利藪，夤緣徇情，為釐剔弊端，清高宗格外賞給臺灣道按察使銜，俾有奏事之責，遇有地方應辦事件，即可專摺奏事。除加強行政設施外，也加強防衛力量，增加各縣城內兵力，緊要地方及通衢大路，每處添兵一百數十名不等。此外，府廳各縣多改建城垣，以利防守。為清查臺灣積弊，福康安又妥籌善後章程，舉凡營兵操演、水師巡洋、總兵巡查、點驗戍兵、安設砲位、清查戶口、禁造器械、嚴懲賭博、考核各官、開放港口、嚴禁私渡、安設郵政等項，俱詳

列辦法，對整頓臺灣地方及社會控制，具有積極的意義。嗣後臺灣社會逐漸朝向較健全的方向發展，乾隆末年的全面性整頓，開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秘密會黨對臺灣社會的控制，是局部的，片面的，不同於南洋社會。蔡少卿先生著《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一書已指出自十九世紀以來，約有兩千多萬華人遷徙分佈到世界各地，其中新加坡、馬來西亞是南洋華人遷徙活動的中心，而南洋華人的秘密會黨，也是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地區的勢力為最大。天地會傳到南洋華人社會，原有的反清復明思想口號已無現實意義，大批華人來到南洋異國，舉目無親，孤苦無助，他們結拜入會，目的就是為了實行互助。在華人會黨勢力強大的地區，會黨反抗殖民政府暴政，維護華僑利益，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民間領袖的作用。南洋華人會黨，與中國內地會黨所處的社會環境有很大的不同，南洋華人會黨的一個明顯變化，就是它的領導權逐漸被商人所控制，許多經濟實力較雄厚的商人，充當了各地會黨的領導人，秘密會黨在南洋地區已成為華僑社會的一種社會控制力量，會黨頭目在南洋已成為華僑的領袖。而在華人社區中，商人多佔有重要地位，因而他們在會黨裡也逐步控制了領導層的權力。南洋華僑商人的經濟活動，一般多在會黨的支助下進行，舉凡履行合約，獲取原料供應，尋求市場，控制勞動力以及與同行的競爭等方面，都需要利用會黨（蔡少卿，1987：404）。

五、結論

閩粵地區，聚族而居，血緣與地緣，彼此一致，是宗族制度較發達的社會。長久以來，由於宗族勢力的加強，社會經濟的變遷，人口壓力的日益嚴重，大姓欺壓小姓，小姓結連相抗，異姓結拜及宗族械鬥的風氣，十分盛行。閩粵沿海地區，由於地狹人稠，無地貧民迫於生計，紛紛出外謀生，除了遠渡南洋等地外，也相繼渡海到一衣帶水的臺灣，披荆斬棘，墾殖荒陬。臺灣早期的移墾社會，缺乏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條件，形成了地緣社會，各分氣類，社會組織不健全，公權力薄弱，治安欠佳，軍紀敗壞，社會的流動性及不穩定性，極其顯著，自力救濟行為，十分普遍，分類械鬥及結盟拜

會案件，層出不窮，有利於秘密會黨的發展。從清代臺灣秘密會黨的時間及地點分佈，可以了解臺灣秘密會黨是閩粵人口流動的產物，其發展方向，與臺灣拓墾方向也是齊頭並進的，過去認為天地會起源於清初鄭成功的經營臺灣，再由臺灣而轉入福建、廣東的說法，是不足採信的。

在清代律例中，既有禁止異姓人結拜弟兄的律例，後來又在這個律例基礎上針對秘密會黨案件而制訂取締會黨治罪專條，由此可以說明秘密會黨就是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組織，清廷歷次修訂的條例，對於考察秘密會黨的發展及社會控制，顯然是很有意義的。地方大吏審擬會黨案件時，多援引禁止異姓結拜弟兄條例辦理，但多比常例加重。朝廷與地方大吏的態度是一致的，他們認為臺灣地方遠隔重洋，為海疆重地，人情易動，不比內地，其結盟拜會案件，不應比照內地按現行條例擬究，而比例加重，從嚴審判。林爽文起事以後，清廷針對臺灣復興天地會而修訂條例，將首犯等擬斬立決，一方面反映地方大吏審擬會黨案件因地而異的情形，一方面反映清廷治臺政策的嚴厲，欲藉重法抑制動亂的發生，以達到有效的社會控制，由於清廷的嚴厲取締，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確實遭到重大的打擊，使臺灣社會不致失控。

閩粵內地漢人移植臺灣後，泉州莊、漳州莊、廣東客家莊，以地緣為界，因移民來臺先後不同，人數衆多，漳州人次之，客家人來臺較晚，人數較少，三個人羣都具有強烈的鄉土觀念，各分氣類，互相凌壓，形成了臺灣早期移墾社會的特殊現象。閩粵漢人渡海來臺後，因生態環境改變，個人必須謀求調適，與新環境整合，泉州移民即以泉州莊為依附團體，漳州移民即以漳州莊為依附團體，客家移民即以廣東莊為依附團體。對照秘密會黨成員的原籍與結會地點以後，發現結會地點多不在原籍，除兄弟會等會黨由客家籍移民倡立外，其他會黨多由漳州移民倡立，渡海來臺的漳州移民便以會黨為依附團體，對照乾隆末年臺灣天地會成員籍貫分佈後，發現除極少數泉州移民外，幾乎青一色的是漳州移民，說明漳州移民即以會黨為依附團體。由於閩粵分類械鬥或泉漳分類械鬥的頻繁及規模的擴大，漳州移民為求自保，

而紛紛加入會黨，會黨遂對漳州移民形成了社會控制，直接排斥朝廷的法律。但是由於會黨勢力的過度膨脹，而激起泉州、廣東移民的反彈。林爽文起事以後，泉州莊、廣東莊為保境安民，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於是組織義民，泉州及廣東移民遂以義民為依附團體，原住民亦不肯接受天地會的領導，義民組織對泉州莊、廣東莊也產生了社會控制。官兵進剿會黨後，義民、原住民協助官兵平亂，會黨的力量消失後，清廷隨即解散義民，以防範地方勢力的抬頭，清廷對臺灣社會的控制，對臺灣社會的穩定與發展，具有積極的意義。

就社會控制而言，臺灣與南洋不同，會黨對南洋華僑社會的控制，是較全面的，普遍的，而臺灣會黨只能對漳州籍或廣東莊產生局部的控制，控制臺灣整體社會的主導力量，肯定的說，是操之於朝廷的。

林爽文之役以後，清廷對臺灣的整頓，對臺灣的社會控制，具有重大意義，除加強行政設施，整飭吏治外，也加強地方防衛力量。道光年間以來，內地人口流動逐漸緩和。咸同年間，臺灣未遭內地戰禍波及，社會較穩定。同光年間，開放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緩和人口壓力，清廷放鬆臺灣的防範，地方大吏奏准積極建設臺灣，行政區劃，重新調整，文教工作，日益加強，社會逐漸整合，褊狹的地域觀念，逐漸消失，省籍意識，日漸淡薄，社會治安，逐漸改善。又由於臺灣的自然條件比較特殊，孤懸外海，宛如海外孤舟，較易產生同舟共濟的共識。由於長久以來的內地化措施，使臺灣成為內地不可分的一部分，因此，分類械鬥、結盟拜會的案件，已屬罕見，地方勢力並未抬頭。從地方大吏取締秘密會黨的過程加以觀察，清廷對臺灣的社會控制，是相當有效的，臺灣的確提供了內地漢人一個適宜安居和落地生根的理想地方。

參考資料

中央研究院

1972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0 天地會。北京。

中華書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

李之勤

1956 「論鴉片戰爭以前清代商業性農業的發展」，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分析。上海。

李 華

1984 「明清時代廣東農村經濟作物的發展」，明清史研究集3。成都。

周力農

1986 「清代臺灣的土地制度和租佃關係」，清史論叢7。北京。

故宮博物院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6、11、21。臺北。

1984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22、55。臺北。

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

秦寶琦

1982 「從檔案史料看天地會的起源」，歷史檔案2。北京。

1986 「天地會『乾隆說』新證」，歷史檔案1。北京。

國風出版社

1963 皇朝經世文編。臺北。

華文書局

1964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

黃玉齋

1970 「洪門天地會發源於臺灣」，臺灣文獻 21(4)，臺灣。

黃秀政

1979 「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臺北文獻 49，臺北。

黃富三

1964 「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食貨月刊 4(3)。臺北。

鄧孔昭

1988 「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臺灣和禁止赴臺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臺灣人口的影響」，國際臺灣經濟歷史文學及文化學術會議論文。

劉妮玲

1983 「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蔡少卿

1987 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蕭一山

1975 近代秘密社會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

羅爾綱

1976 「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近代史論叢 2(2)。臺北：正中書局。

Twitchett, Denis and John K. Fairbank

1987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劍橋中國史) 臺北：南天書局。

The Development and Control of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g Dynasty Taiwan

Chi-fa Chuang

Abstract

The origins of secret societies lie in the multi-surnamed brotherhoods and in the various secret societies that existed in Fu-chien and Kuang-tung province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twee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a large influx of migrants from Fu-chien and Kwang-tung provinces entered Taiwan, bringing with them their brotherhoods. The subsequent spread of these secret societies in Taiwan was therefore more or less coupl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eviously uncultivated land.

The control of secret societies arose as a direct response to the concomitant problems of population mobility. Unemployed workers and itinerant vagrants from Ch'u'an-chou often travelled to Chang-chou. These migrants to protect themselves began to form into multi-surnamed brotherhoods, gradually exerting their influence over the villages of Chang-chou. In response to these brotherhoods, "loyalist" groups formed, providing protection and aid against these all too powerful brotherhoods.

The Ch'ing government in order to suppress these secret societies, specificall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revised their statutes. The resultant changes banned the existence of such societies.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immediately issued a call to arms. Ch'ing armed forces

together with the help of "loyalists" and aborigines soon succeeded in quelling the insurrection. Following this, the Ch'ing government in an attempt to safeguard against any further insurgencies in Taiwan, ordered the disbanding of these "loyalists", making it illegal for them to carry out any kind of political activity or increase their military strength.

Taiwan's rice yield was large enough to support its inland population.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the Ch'ing government made unauthorized entry into Taiwan illegal. This ensured that the population would not increase rapidly, thus placing a strain on rice production and prices and creating a demand for food from Fuchien and Che-chiang.

From this it is possible to see that the control of secret societies in Taiwan by the Ch'ing government was rather effective.